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旻融
即　原　告　　樓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2萬6,120元（計算式：102年9月18日至109年12月20日共87月2日，300×87+300/30*2＝26,12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何星磊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